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7-02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7-023 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7-024 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认为监事会：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7-025 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